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世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世隆(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外線車道往中原大學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環中東路與新中北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擦撞由許境麟駕駛搭載告訴人楊依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，導致許境麟緊急煞車，致楊依晴遭安全帶勒緊身體，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胸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劉慈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